

臺北市政府急救設備(AED)設置指引

115年3月6日府授衛醫字第1153075743號函訂定

壹、緣起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十大死因統計，心臟疾病死亡高佔排行榜前 3 名，另依本局 113 年度本市十大死因統計，臺北市心臟病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13.18 人，為本市 10 大死因之第 2 位，另事故傷害死亡率每 10 萬人口 15.75 人，為本市 10 大死因之第 9 位。

依本市統計資料顯示，平均每 10 件突發性心臟停止個案中，約有 1 件屬可電擊心律（心室顫動或無脈性心室頻脈）。若能於目擊患者倒下後 1 分鐘內進行電擊除顫，約有 90% 之患者可成功恢復；每延遲 1 分鐘，存活率約下降 7% 至 10%。惟若目擊者能立即且持續施予 CPR，則存活率降幅可趨緩至每分鐘約 3% 至 4%。統計亦顯示，有接受旁觀者 CPR 之患者，其存活率為未接受者之 2 倍。

藉由妥善管理緊急救護設備，並開辦各項急救技能訓練課程，使民眾於生活中如面臨緊急狀況能自救救人，積極培訓民眾學習基本救命術、急救知識與技能，增進市民危機意識，將傷害減至最低程度、提升到院前存活率，以建構更安全的城市。

貳、法規依據

- 一、依本府第 2379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及本府消防局 115 年 2 月 9 日府授消護字第 1153012810 號「本府全社群急救推廣計畫」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 112 年 5 月 10 日衛部醫字第 1121663253 號令公告之「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
- 三、衛生福利部 112 年 5 月 10 日衛部醫字第 1121663199 號公告之「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修正規定」(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以下簡稱 AED))。
- 四、勞動部 110 年 12 月 22 日公告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參、計畫目的

- 一、普及急救教育訓練，儲備民眾急救技能，提高緊急傷病患者急救及到院前救護存活率。
- 二、強化 AED 管理人員基本急救技能及管理相關知能，並輔導本市設置 AED 場所通過安心場所認證。
- 三、確保本市急救設備妥善性、AED 之儀器功能正常，普及急救教育訓練，在緊急時刻人人都可自救互救。

肆、本市急救設備資源現況

依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登錄資料，統計至 115 年 3 月 2 日止，本市 AED 設置場所 1,917 處(2,734 臺)，其中應設置場所 1,026 處(1,665 臺)：交通要衝：147 臺、長距離交通工具：114 臺、觀光旅遊地區：68 臺、大型集會場所含國中以上：795 臺、大型休閒場所：151 臺、大型購物場所：122 臺、旅宿場所：142 臺、大型公眾浴場或溫泉區：27 臺、公眾服務單位：98 臺、特殊機構：1 臺)；其他類設置場所(如國民小學、餐廳、社區活動中心…等：共 1,069 臺)。

伍、急救設備之設置

- 一、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訂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附件 1) 第 3 條規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項目，包含 AED 或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設備。
- 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附件 2) 明定應設置之場所。
- 三、雖非屬法規規定之應設置場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可依「三高一難」原則，評估是否有設置需要：
 - (一) 高密度：即大賣場、觀光地區、交通要點等人潮聚集處。
 - (二) 高風險：易發生突發性心臟疾病的場所如溫泉區、運動場所。
 - (三) 高效益：設置 AED 將帶來較佳效果的場所。

(四) 難到達：救護車或救護人員到達不易之處。

四、為因應本府 AED 設備之維護及汰換需求，衛生局自 112 年起辦理「臺北市政府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租賃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有 AED 設置需求之公務機關，得自行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訂購。

五、其他急救用品：

(一) 參考勞動部公告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止血包(箱)建議物品及器材(附件 3)，各場所得視工作場所特性自行增減或修訂其項目。

(二) 各場所應備置足夠的急救藥品與器材，且應詳實記錄，並需確保物品有效期限與環境清潔，並至少每六個月檢查一次。

(三) 各項急救設備應有明顯適當標示，以確保民眾於緊急狀況發生時，能迅速取得相關救命設備。

(四) 傷口如有大量出血、傷口太深、持續疼痛、大量分泌物、紅腫熱痛發炎情形，請打 119 並盡快就醫。

陸、急救設備之管理

本市 AED 設備之管理，係依相關規定採三級管理模式辦理：

一、**AED 設置場所**：

(一) 指定管理員，負責 AED 之管理，並登錄於資料庫。管理員應接受並完成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AED 相關訓練，每二年應接受複訓一次，並登錄於資料庫。

(二) 應至少每半年檢查 AED 電池、耗材之有效日期及功能，維持機器正常運作，並製作檢查紀錄，妥善保存至少二年；檢查結果，應登錄於資料庫。

(三) AED 每次使用結束，應補充當次耗材。

(四) 使用 AED 急救結束後，應填寫 AED 使用紀錄，並於急救結束日起七日內，登錄於資料庫及上傳 AED 使用之電子資料。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 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該場所 AED 之管理，進行檢查或抽查；公共場所負責人、管理員或其他從業人員就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 經公告應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應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設置，未依規設置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予勸導，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予勸導，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將名單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改善。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將名單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改善。

三、衛生主管機關：

- (一) 辦理 AED 管理員訓練及各職場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以落實本市各場所人員之急救技能。
- (二) 不定期行文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促請對於轄管目的事業已設置 AED 之場所，應督促其善盡管理之責。
- (三) 委託專業團體，針對本市 AED 設備異常或耗材過期屆期之場所，辦理查檢及輔導作業。

柒、教育訓練之執行策略

- 一、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https://ems.mohw.gov.tw/>)公告「訓練機構查詢」，各機關學校得依訓練需求，自行洽詢合格訓練單位辦理，本市合格訓練單位如附件 4。
- 二、衛生局每年委託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北市聯合醫院及專業團體辦理各項免費急救教育訓練課程，相關資訊及聯絡窗口均公告於本府衛生局官網／專業人員區／醫護管理資訊／緊急醫療管理(含救護車管理、CPR+AED、大型活動)／市民急救技能訓練／CPR AED 相關資訊(<https://reurl.cc/EbO5yk>)，各單位得自行上網參閱報名。
- 三、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亦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民眾得自行至本府消防局(<https://taipeiciis.119.gov.taipei/TaipeiAcute/coursefront002>) 網站報名。

四、衛生局提供數位教材，將「心肺復甦觀念 (CPR+AED)」、「緊急止血處置」、「止血包紮」及「哈姆立克」列為本府人員必修課程，並上架至「臺北 e 大」。

捌、推動安心場所認證

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 12 條略以，衛生主管機關得辦理 AED 安心場所之認證，本市截止至 115 年 3 月 2 日止，完成安心場所認證者計有 1,053 處。

透過「安心場所」認證機制，鼓勵 AED 設置場所落實員工急救技能訓練、妥善設備管理並提供安全環境。

一、AED 設置資訊公開：

(一) 設置場所應完成 AED 資訊網之系統登錄程序（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網址：<https://tw-aed.mohw.gov.tw/>）。

(二) 場所平面圖須標示 AED 位置，並有明顯指示標示，標示樣示及顏色。

二、申請場所應有 70% 以上員工需完成 90 分鐘以上壓胸心肺復甦術與 AED 操作訓練課程。

三、管理員應完成管理員訓練課程，依規定每 2 年接受複訓 1 次：

(一) AED 管理員實體訓練課程：180 分鐘之完整心肺復甦術與 AED 操作訓練及 40 分鐘之管理員訓練，共計 220 分鐘。

(二) 完成 180 分鐘之完整心肺復甦術與 AED 操作實體訓練課程，及線上 1 小時 AED 管理員課程證明，等同完成 AED 管理員訓練。

四、申請認證應備資料（附件 5）

(一) 本市安心場所認證申請表。

(二) 效期內之 AED 管理員證書，或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三) AED 設置照片及場所平面圖。

(四) 場所員工完成 CPR+AED 教育訓練達 70% 以上之證明文件：

1. 訓練課程表（含課程時間地點及課程內容）。

2. 辦理單位。
3. 課程地點。
4. 授課講師之簡歷及相關訓練證照（需為 CPR 指導員、BLS 指導員、ACLS 指導員、從事緊急醫療救護三年以上之 EMT 2、EMT P、醫護人員等衛生福利部核可之師資）。
5. 參訓人員簽到證明文件。
6. 課程成果照片。

玖、預期效益

- 一、提升市民急救技能普及率，降低市民生命危害之風險。
- 二、人人均可自救救人，本市 AED 設置場所安心場所認證達 1,250 處以上，建構最安全、最會救人的城市。

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指放置於公共場所，提供民眾使用急救突發性心跳停止之設備。
- 二、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以下簡稱 AED)：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取得醫療器材輸入或製造許可證，具備電腦自動判讀個案心臟搏動及體外電擊去顫功能之設備。

第三條 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項目，包含 AED 或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設備。

第四條 公共場所應於設置 AED 之日起七日內，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以下簡稱資料庫）進行登錄；其異動時，亦同。

第五條 公共場所設置 AED 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置放於場所內明顯、方便取得使用之處，並附 AED 操作程序。
- 二、前款 AED 置放之處，離地高度至少一百二十公分。
- 三、AED 應有保護外框、警報及警鈴功能，並有獨立電源；機體應標示產品序號及條碼。
- 四、設置 AED 之場所，於平面圖上標示其位置。
- 五、設置 AED 之場所，於其重要入口及 AED 置放處，設有明顯指示標示；其標示樣式及顏色，規定如附件一。
- 六、前款標示，離地高度為二百公分至二百五十公分。
- 七、AED 不得設置於水源旁。

公共場所為長距離交通工具者，其 AED 之設置，得免受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前段及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公共場所，應指定負責 AED 之管理員（以下簡稱管理員），並登錄於資料庫；管理員異動時，亦同。

管理員應接受並完成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AED 相關訓練，每二年應接受複訓一次，並登錄於資料庫。

第七條 公共場所應至少每半年檢查 AED 電池、耗材之有效日期及功能，維持機器正常運作，並製作檢查紀錄，妥善保存至少二年；檢查結果，應登錄於資料庫。

AED 每次使用結束，應即補充當次耗材。

第八條 公共場所於使用 AED 急救結束後，應填寫 AED 使用紀錄，並於急救結束日起七日內，登錄於資料庫及上傳 AED 使用之電子資料。

第九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製作 AED 訓練教材，供宣導訓練。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經公告設置 AED 之場所，應進行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之檢查。

公共場所負責人、管理員或其他從業人員就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一條 公共場所應自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公告指定之日起一年內，完成 AED 設置；未能依期限完成設置者，應檢具書面理由，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延期，並於該機關核准之期限內完成設置。

公共場所未依第三條設置 AED，或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該公共場所之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予勸導，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將名單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改善。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得辦理 AED 安心場所之認證。

設置 AED 場所百分之七十員工完成接受 AED 相關訓練者，得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前項認證；通過認證者，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證書（樣式如附件二），其有效期限為二年，逾期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其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設置 AED 訓練、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者，得加以表揚或獎勵。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修正規定

- 一、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以下簡稱AED）之公共場所如下：
 - （一）交通要衝：機場、高鐵站、三等站以上之台鐵車站、捷運站、轉運站、高速公路服務區、港區旅客服務區。
 - （二）長距離交通工具：高鐵、座位數超過十九人座且派遣客艙組員之載客飛機、總噸位一百噸以上或乘客超過一百五十人之客船。
 - （三）觀光旅遊地區：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風景區、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開放觀光遊憩活動水庫、觀光遊樂業、文化園區、農場及其他觀光旅遊性質地區。
 - （四）學校、大型集會場所：國民中學以上之學校、法院、立法院、議會、健身或運動中心、殯儀館、平均單日有一千名民眾出入之宗教聚會場所。
 - （五）大型休閒場所：平均單日有一千名民眾出入之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視聽歌唱場所、演藝廳、運動場館（如小巨蛋）、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
 - （六）大型購物場所：平均單日有一千名民眾出入之大型商場（包括地下街）、賣場、超級市場、福利站及百貨業。
 - （七）旅宿場所：客房房間超過一百間之旅館、飯店、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 （八）大型公眾浴場或溫泉區：旺季期間平均單日有一百人次出入之大型公眾浴場、溫泉區。
 - （九）公眾服務單位設施：警察分局、派出所、分駐所。
 - （十）特殊機構：一千名以上人員之軍營。
- 二、本公告之公共場所，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管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辦理。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止血包(箱)建議物品及器材

115 年 1 月 19 日制訂

止血包(箱)放置地點			
項次	名稱	建議數量	有效期限
1	滅菌紗布(三吋含以上)	20 片含以上	
2	彈性繃帶(四吋含以上)	2 捲	
3	三角巾*	2 條	
4	止血帶*	1 條	
5	醫療手套(非無菌)	M 號及 L 號各 3 雙以上	
6			
7			

1.各場所得視單位特性自行增減或修訂其項目且應詳實記錄。

2.急救藥品與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

3.每種物品標示保存期限，對於被污染或過期失效之器材，應予以更換及補充。

4.傷口如有大量出血、傷口太深、持續疼痛、大量分泌物、紅腫熱痛發炎情形，請打 119 並盡快就醫。

臺北市合格訓練機構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

資料日期：115 年 3 月 2 日

序號	縣市	訓練機構	資格	聯絡人	聯絡電話
1	台北市	中華民國大型活動緊急救護協會	初級	李秀蘭	02-25977545
2	台北市	中華民國急救技能推廣協會	初級	張宏裕	02-25330250
3	台北市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初級	蘇侑芯	02-23628232#507
4	台北市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	高級	謝宜珊	02-29307930#1278
5	台北市	台北醫學大學	中級		02-27361661??
6	台北市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中級		02-28350995
7	台北市	社團法人台灣安妮急救教育協會	初級	陳銀涵	02-87322002
8	台北市	社團法人台灣運動安全暨急救技能推廣協會	中級	游士凱	02-82456275#3
9	台北市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中級		02-28584180
10	台北市	國立台灣大學	中級		02-33663366
11	台北市	國立陽明大學	中級		02-28267000
12	台北市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中級	薛育婷	02-28227101#3332
13	台北市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高級	吳涓芸	02-23123456#65632
14	台北市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初級	陳仕銓	02-25321610#67427
15	台北市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初級	邱詠毓	02-27867574
16	台北市	國防醫學大學衛勤訓練中心	中級	呂芳儀	02-26349659
17	台北市	國防醫學院	中級		02-87923311
18	台北市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高級	賴映蓉	02-87923311#16970
19	台北市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中級	詹荃元	02-27648850
20	台北市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中級		02-26321181
21	台北市	臺北榮民總醫院	高級	張維麟	02-28757175
22	台北市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中級		02-22308512

臺北市 AED 安心場所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3月修訂

場所 資訊	場所名稱					統一編號						
	場所地址					AED 開放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日 __: __ 至 __: __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 __: __ 至 __: __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二 __: __ 至 __: __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三 __: __ 至 __: __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四 __: __ 至 __: __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五 __: __ 至 __: __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六 __: __ 至 __: __				
	場所緊急聯絡電話											
	負責人					員工總人數						
AED 管理 員	姓名				職稱				性別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AED 設備 資訊	經銷商名稱							連絡電話				
	廠牌	型號	序號	設置日期	電擊貼片效期	電池效期		置放地點				
員工 訓練 資料	課程名稱		辦理日期		訓練單位				完訓人數			
									人			
									人			
									人			
完訓比例(%)		完訓總人數_____人 / 員工總人數_____人 = _____ %										
※如本表有不敷使用，請自行添加欄位												
最近一次安心場所 認證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_____年度認證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AED 管理員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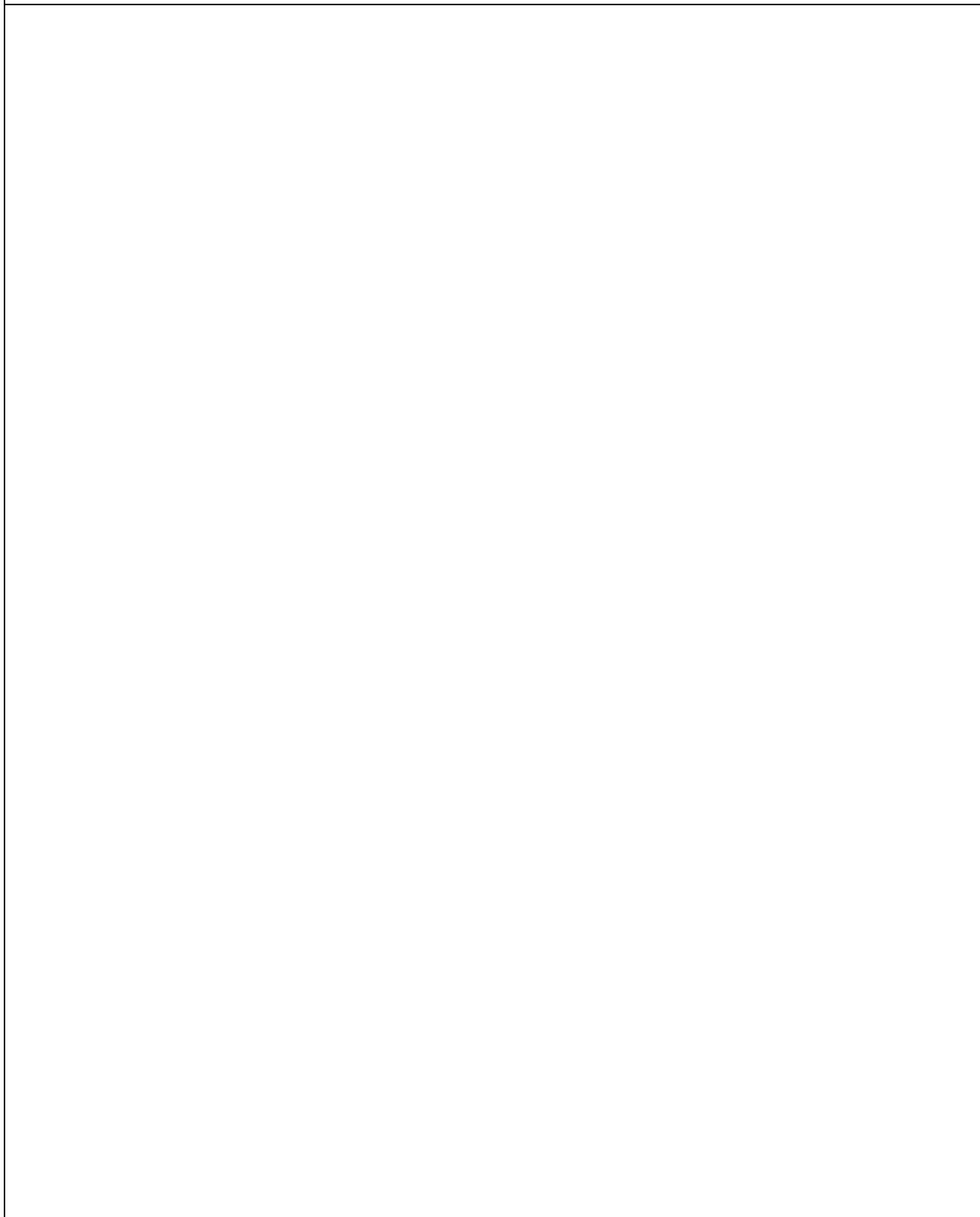
AED 設置照片

重要入口有明顯 AED 指示標示
AED 設置位置於場所內明顯、方便取得使用之處



平面圖

明顯標示出設置 AED 位置



員工 CPR+AED 訓練成果報告

一、課程日期及時間

二、辦理單位

三、課程地點

四、授課講師

五、參訓人員簽到表

六、課程成果